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臺南市仁德區機場路 1050 號(本公司同同館 2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席：親自、委託及電子方式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計 116,949,05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0,575,109 股之 77.66%。

列席：獨立董事柯仁偉、獨立董事高榮志、獨立董事林常青、獨立董事楊雅博、董事施冠宇、董事李文心、財務副總經理高金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陳惠媛及陳金煙

主席席：盧天麟董事長

紀錄：黃俊憲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 (三)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四) 110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五) 110 年度董事領取酬金報告，請參閱附件四，敬請 洽悉。
- (六) 更名並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敬請 洽悉。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及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贊成權數：116,799,960、反對權數：43,263、棄權權數：105,827，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16,949,050 權之 99.87%，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6,983,233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698,323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555,098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276,091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69,005,903 元，依目前股數 150,564,120 股計算，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5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0.208 元，合計每股股利 0.458 元，金額共計新台幣 68,958,370 元。

(二)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贊成權數：116,798,799、反對權數：42,424、棄權權數：107,827，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16,949,050 權之 99.87%，本案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擬自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31,317,3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131,734 股，及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81,605,760 元(每股 0.542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160,576 股，共計提撥新台幣 112,923,1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292,31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20.8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54.2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按持股比例順位之股東意願按股票面額認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有關發行新股事宜，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或因法令變更及主管機關規定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贊成權數：116,750,070、反對權數：93,185、棄權權數：105,795，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16,949,050 權之 99.82%，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正，調整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項次。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贊成權數：116,795,903、反對權數：47,320、棄權權數：105,827，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16,949,050 權之 99.86%，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贊成權數：116,790,705、反對權數：51,518、棄權權數：106,827，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16,949,050 權之 99.86%，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三)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贊成權數：116,793,179、反對權數：50,044、棄權權數：105,827，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16,949,050 權之 99.86%，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五：解除現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 解除現任董事競業明細，請參閱附件十。

(四) 敬請 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116,746,261、反對權數：94,955、棄權權數：107,834，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16,949,050 權之 99.82%，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五、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附件

附件一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3,884,970 仟元，稅後淨利為 76,983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53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0 年度營業收入 3,884,970 仟元，較預算數 4,054,173 仟元減少 169,203 仟元；稅後淨利為 76,983 仟元，較預算數 95,366 仟元減少 18,383 仟元；收入減少係因商用機業務受防疫境管政策影響，技代無法入境致使飛機延後進廠、收入遞延，且工進不足造成閒置產能較預算數高，致毛利不如預期。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76,983 仟元，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

1. 110 年度營業收入 3,884,970 仟元，較 109 年度 3,895,091 仟元減少 10,121 仟元，主係陸軍 AH-1W 直昇機商維案之維修量減少，致收入減少。
2.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76,983 仟元較 109 年度 42,388 仟元增加 34,595 仟元，主係 110 年直昇機商維案之委外送修件其毛利較高，故使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

二、111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業務面

1. 商用機維修業務

民機事業部以波音 B737、空客 A320 系列及龐巴迪 Dash 8-Q400 等單走道窄體/支線飛機為主要服務對象之專業維修廠，本著「維持既有客戶」、「開發新客群」策略訂定短、中、長期計畫拓展

能量，爭取新客戶及機隊進廠。

近年來本公司運用專業之獨立性、具有競爭力之維修周期、客製化服務與優勢管理等，配合政府『南向』政策，落實各項業務發展，110 年度雖受疫情持續性影響，經本公司調整策略轉向與租賃公司接洽還機/停駐機需求，計有 BBAM、GECAS、飛聖等客戶進廠停駐及 13 家客戶進廠執行 C 檢及還機大檢，維修架次由去年 44 架次增加至 52 架次，防疫期間積極籌建 ATR 型機、P2012 型機維修能量暨爭取成為加拿大德哈維蘭 DHC-8 機型之原廠授權維修廠，期於疫情結束後擴大服務範圍，增進公司營收。順應我國防疫成效，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及補助，提高客戶來廠意願。

停機線維修(Line Maintenance)能量籌建已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於 108 年度開始進駐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等國內主要航空站，未來將配合客戶需求再向北延伸至松山機場，提供客戶停機線上即時的維修需求，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影響國際航空運輸，現客不如貨，停機線維修將置重點於爭取貨機全代理服務提昇能量，110 年已完成空巴 A320neo 及波音 B737CL 簽放授權加強服務，未來將規劃爭取波音 B737 MAX 簽放授權，並利用業務稍緩之閒置人力轉承接空勤總隊 King Air 200 NA-301 商維及支援 UH-60M 線上維修，有效維持停機線能量，待疫苗普遍施打與疫情獲得控制後，再配合客戶復航需求提供客戶線上服務，以期在日益競爭的航太維修市場擴張版圖，服務更多客戶。

2. 政府暨軍用機維修業務

確實依合約執行「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及「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護補給隊委託民間經營案」各型飛機、附件維修業務，以飛安第一為原則，如期如質完成軍方委託工作、確保年度計修達成，滿足客戶需求、支援部隊急缺，遂行戰、演、訓任務。

充份運用二指部 GOCO 案軍方移轉資產，執行第三方營運工作(屏東飛修廠-FBO、噴除漆、MRO/台中附件廠-電鍍、液壓 II 認證項目)，以增加整體營收並創造 GOCO 案營運成效。

積極爭取「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護補給隊委託民間經營案」新約(111 年 1 月 1 日)將第三方營運工作加入民機停機線工作延伸

觸角，增加其他收入。

配合已取得之松案，積極爭取教準部 Fokker 50 型機技令更新案，每年 11 萬歐元，預劃執行 5 年。

積極申請並爭取「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續約(112 年 1 月 1 日-116 年 12 月 31 日)，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配合「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其相關辦法規定，依該條例規定軍品廠商須辦理資格級別認證並區分甲、乙、丙三級別，此資格等級將影響日後公司參與國防部購案資格及評分，軍機事業部配合企劃室規劃進行各項整備作業，以取得認證，俾利後續參與國防事務，爭取公司最大效益。

3. 直昇機維修業務

本公司已獲美國貝爾直昇機及 Breeze-Eastern 公司授權維修中心；目前已與 Sikorsky 直昇機公司簽定技術支援協議。

確實依約執行空中勤務總隊 110-114 年 UH-60M 黑鷹直昇機隊委商管理及維修案，以飛安第一、品質優先、維持妥善，以滿足客戶任務需求順遂。

依與陸軍簽訂 OH-58D、CH-47SD、TH-67 等型直昇機策略性商維案執行機體、發動機、附件維修業務，以支援確維陸軍各型機隊妥善率，滿足戰演訓需求。

陸軍 TH-67 鋼合式尾傳動軸構改及 OH-58D AHRS 姿態儀採購及維修案，規劃於 111 年賡續執行更換及分批交貨，將有效解決部隊妥善率問題。

運用直昇機維修專業技術及廠房機具，賡續執行 GOCO 案 MD500 型機工廠級(D/L)計畫性 IRAN 維修作業。

爭取空勤 UH-60M 型黑鷹直昇機其附件維修及材料採購標案，增進營收。

S-70C 直昇機主旋翼片試研修申請頒證，爭取原委外送修移轉至本公司維修，拓展修能。

持續執行空勤總隊、空軍、海軍及韓國 DAPA 之 Breeze-Eastern 公司救生吊掛及貨物吊掛檢/翻修作業。

(二) 未來發展策略

1. 商用飛機維修業務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外籍航空公司多取消原訂維修計畫或轉送當地維修廠，策略重心除強化與國內航空公司合作外，另轉向與租賃公司合作，爭取停駐機及還機大檢，以增加營收，另為鼓勵現有外籍航空公司客戶持續安排進廠，本公司亦協助處理其技術代表來台時之相關防疫配套措施，提高駐廠期間之便利性及誘因；有關市場短、中、長期計劃說明如後：

(1) 短期目標：

停機線業務爭取：積極爭取貨機全代理服務，期透過停機線維修進一步爭取 Heavy Maintenance 維修市場。

開拓航空市場：強化國內市場、延伸觸角至租賃公司商談停駐機/還機大檢。

(2) 中期目標：擴大客戶基數、擴大可服務機型。

(3) 長期目標：建立門檻，提升服務品質、工廠數位化、與客戶定期品質會議。

2. 政府及軍用飛機維修業務

成立台灣地區五金扣件電鍍中心：台中附件廠電鍍工場計有 25 座電鍍槽，可執行鍍鉻、鍍鎢、陽極化處理等作業，為能擴大運用移轉設備，人力與爭取第三方營運，已獲得 ISO 9001 與 AS9110 認證，並申請加入「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透過行銷推廣，爭取電鍍代工，擴大產能。

NADCAP 申請認證：為爭取民航機電鍍工作，擴大台中電鍍中心產能，刻正辦理程序書編撰、輔導申請等相關作業，預計 111 年 3 月由 PRI 協會預稽核，預計本年度可完成認證作業。

爭取工合發展能量：F-16 型機液壓 HYD-II 台中附件廠已獲證 20 項液壓元件維修能量，後續與 F-16 型機工合項目仍有液壓 HYD-I 工合案-能籌技轉計 9 項、氧調器工合案-能籌技轉計 1 項、燃油工合案-能籌技轉計 7 項、氣動力(環控)工合案-能籌技轉計 16 項、重載起落架案工合案-能籌技轉計 6 項、電氣工合案-能籌技

轉計 10 項及 P-3C 型機螺槳系工合案-能籌技轉計 16 項，俟完成能量籌建及認證後，將可納入二指部 GOCO 案移轉能量清冊，並承接空軍工作委託交修作業。

積極拓展第三方營運：規劃拓展屏東飛修廠執行商務機 FBO、民航機噴除漆/MRO 及台中附件廠電鍍、表面處理等第三方營運工作，建立二指部國有民營案「進入障礙」，爭取獲得續約/新約的最佳有利態勢。

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依企劃室整備作業規劃，積極完成軍機事業部受評鑑項目相關整備作業，以取得國防產業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確保後續參與國防產業相關案件競標資格與優勢。

3. 直昇機事業部維修業務

預劃申請吊掛 FAA 認證，拓展亞洲地區維修業務，目前正與韓國軍方及政府機構洽談(UH-60 及 KUH-1) Breeze-Eastern 救生吊掛與貨物吊掛維修/翻修事宜。

申請陸軍 UH-60M 直昇機主旋翼葉片試研修作業，後續規劃爭取陸、空軍、空勤總隊 UH-60M 直昇機主旋翼葉片之維修業務並推展至國外。

開發陸軍 CH-47SD 直昇機油箱結構暨線束檢修，創造營收。

推展亞洲直昇機維修業務，創造營運績效。

與海軍洽談 UH-60R 直昇機工合品項，審慎評估能量籌建，拓展修能，永續經營。

4. 充分利用國有民營之大聖營區執行第三方營運，活化機場使用，增加維修產能，現已獲得美國、台灣、俄羅斯、菲律賓、印尼、開曼、南韓、越南、百慕達及寮國等國民航局認證，可執行該國飛機維修業務，未來將配合業務需求持續搭配各國民航局換證時程，辦理大聖營區維修廠認證作業。

(三) 管理面

為達成整體營運目標，積極掌握整體營運與運作，採人才適性化的專業分工、強化團隊合作，在管理工作，持續加強下列重點：

1. 人力精進

- (1) 持續人力精簡，以人均產值最大化為目標。
- (2) 招募管道及甄選過程具客觀及公正性，以評選出適才的員工。
- (3) 獎勵持有證照與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以提升民用機業務競爭力。

2. 人才培育

- (1) 透過與大專院校建教合作及自辦飛機維修培訓班等方式培訓技術人力儲備人才，以提升優質人力，增加修護能力。
- (2) 引進青年就業職場培訓計畫，重視青年之職場適應力及專業技能學習，以提高青年工作滿意度及就業穩定性。
- (3) 辦理企業人力資源提昇計畫，依公司政策及職能缺口，規劃各專業領域的培訓課程，持續提升企業員工之人力素質。
- (4) 辦理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針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設計專業職能課程，強化員工職場競爭力。
- (5) 針對管理職能辦理主管訓練，以凝聚工作團隊向心力，發揮管理綜效。
- (6) 鼓勵與輔導員工取得證照，以提昇員工在民航證照之比例，提升現有修護水準。
- (7) 取得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之企業訓練機構版評核證書，增進訓練體制運作效能。

3. 人力運用與競爭力提昇

- (1) 持續分析人力運用情形及控管閒置人力，執行跨單位調動，施於適當訓練合格後，於工作崗位充分發揮人力運用。
- (2) 鼓勵生產單位辦理人力交流與第二專長複訓，以配合工作產能、調整人力互補與降低閒置產能之目標。
- (3) 配合工作需求以輪班、排班制機動調整人力，強化競爭力。
- (4) 針對參加產學合作學校所開辦飛機維修民航證照 B1 班，並通過學科考試者，採簽約方式進行人力招募。

4. 認證爭取與品質提昇

- (1) 爭取獲得 EASA 維修廠及 NADCAP 特殊製程認證通過，並維持各國民航局所授予之維修證書及能量與配合業務之需求，協助建立新能量，有效拓展市場。
- (2) 以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與修護規範落實全面安全與全面品保，有效提昇品質。
- (3) 設立 CAA 民用航空人員維修訓練機構，依核准之訓練能量培訓維修人員，以優化訓練品質與降低培訓成本。

5. 嚴格管控、降低營運成本

- (1) 利用內控及資訊系統嚴格控管預算，降低公司支出。
- (2) 加強與廠商議價及以簽定合約方式承擔計罰，降低營運成本，以確保公司利潤，達成既定目標。
- (3) 持續檢討降低庫存原物料，以即收即發目標，減少物料屯積時間。
- (4) 拓展商源及商情，以降低待料之時間及成本，各事業部每半年進行專案損益檢討，含專案採購未耗用之料件，以減少呆料發生。
- (5) 本公司大宗物料皆由美國出貨，由美國進口之空運費用於 110 與 109 年度比較有上升趨勢，上升幅度約 3 成。經檢討分析原因，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稍緩，東北亞商用機進廠數量增加，使得商用機維修物料採購訂單及數量相對提高。為真正落實運輸成本節約，已通知目前承接本公司報關業務之報關行提供一條龍進、出口運輸與報關簡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陳惠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柯仁偉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二 月 二十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航空器維修服務及機隊維持商維管理契約係採用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以已移轉之商品或勞務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因衡量完成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選取重大合約為樣本，檢視合約之收入認列要件、抽核驗證維修材料投入及維修工時提供之正確性，以及驗算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 檢視公司過去衡量完成程度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衡量方法是否允當。
- 評估公司對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公司為滿足客戶需求所備置之維修材料可能因航空器機種之汰換等因素導致失去其原有效益，故存貨成本可能存在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兩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
- 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蘇彥達

蘇彥達



簽證會計師：

陳惠媛

陳惠媛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二月二十三日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5,796	7	155,23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	305	-	210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	762,733	16	730,523	1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1,404,381	29	1,077,859	2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250	-	13,188	-
130X 存貨(附註六(二)(五))	987,833	21	1,074,706	2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九))	80,855	2	86,240	2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八)	92,062	2	131,60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917	-	1,422	-
流動資產合計	<u>3,646,166</u>	<u>77</u>	<u>3,270,987</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17	-	3,18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84,554	15	693,231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74,126	6	258,315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0,376	-	5,1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8,207	1	69,409	2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9,654	-	20,8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七)(十)及八)	<u>34,322</u>	<u>1</u>	<u>64,141</u>	<u>1</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94,256</u>	<u>23</u>	<u>1,114,324</u>	<u>25</u>

資產總計

\$ 4,740,422 100 4,385,311 100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17~

會計主管：高金蘭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410,000	9	380,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949,203	20	649,770	15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39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6,959	-	6,633	-
2170 應付帳款	258,394	5	281,09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285,062	6	302,782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22,236	-	21,43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0,220	-	29,87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及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三))	310,762	7	269,953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693	-	7,517	-
流動負債合計	<u>2,274,168</u>	<u>47</u>	<u>1,949,052</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286,877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93,750	6	268,75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9	-	3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28,311	5	243,849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2,100	11	799,868	19
負債總計	<u>2,796,268</u>	<u>58</u>	<u>2,748,920</u>	<u>63</u>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三)(十七)(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5,641	32	1,311,710	30
3200 資本公積	237,987	5	162,54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822	3	119,58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7,259	2	42,612	1
3400 其他權益	201,139	5	162,195	4
權益總計	(613)	-	(58)	-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44,154	42	1,636,391	37
	<u>\$ 4,740,422</u>	<u>100</u>	<u>4,385,311</u>	<u>100</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3,884,970	100	\$ 3,895,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二)(五)(七)(十五)(十六)(二十)(廿一)、七及十二)	3,656,895	94	3,704,355	95
5900	營業毛利	<u>228,075</u>	6	<u>190,736</u>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十五)(十六)(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5,912	1	52,217	1
6200	管理費用(包括COVID-19相關之租金減讓分別為3,255千元及3,293千元)	167,426	5	178,60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450)	-	74	-
6900	營業淨利(損)	<u>220,888</u>	6	<u>230,893</u>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十五)(廿二))：	7,187	-	(40,157)	(1)
7100	利息收入	412	-	1,210	-
7010	其他收入(包括COVID-19相關之紓困補助分別為78,893千元及87,625千元)	95,136	3	101,13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9	-	(52)	-
7050	利息費用	(24,954)	(1)	(28,82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9)	-	(84)	-
7900	稅前淨利	<u>70,784</u>	2	<u>73,385</u>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77,971	2	33,228	1
8200	本期淨利	987	-	(9,1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七)(十八))：	<u>76,984</u>	2	<u>42,388</u>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281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402</u>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	-	(16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	-	(3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	-	(1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1	-	(135)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單位：新台幣元)	<u>\$ 77,315</u>	<u>2</u>	<u>42,253</u>	<u>1</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3		\$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0		\$ 0.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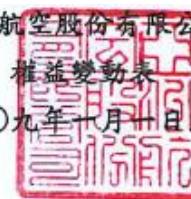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行使歸入權

重分類至存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合 計	
\$ 1,201,200	273,054	118,606	-	-	10,811	77	-	77	1,603,748
-	-	-	-	-	42,388	-	-	-	42,388
-	-	-	-	-	-	(135)	-	(135)	(135)
-	-	-	-	-	42,388	(135)	-	(135)	42,253
110,510	(110,510)	-	-	-	(9,610)	-	-	-	(9,610)
1,311,710	162,544	119,583	-	-	42,612	(58)	-	(58)	1,636,391
-	-	-	-	-	76,984	-	-	-	76,984
-	-	-	-	-	-	(71)	402	331	331
-	-	-	-	-	76,984	(71)	402	331	77,315
18,364	-	4,239	-	(4,239)	-	-	-	-	-
39,351	(39,351)	-	58	(58)	-	-	-	-	-
136,216	114,776	-	-	-	(19,676)	-	-	-	(19,676)
-	18	-	-	-	(18,364)	-	-	-	-
\$ 1,505,641	237,987	123,822	58	77,259	(886)	(886)	(886)	(886)	1,944,154
					(129)	(484)	(61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營業成本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減少

存貨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應付帳款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存出保證金減少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行使歸入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年度	109年度
	\$ 77,971	33,228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395	79,557
攤銷費用	4,626	5,0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450)	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199)	(1,680)
利息費用	24,954	28,824
利息收入	(412)	(1,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79	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營業成本		7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55	(1,1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6,429</u>	<u>109,60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	(32,210)	(408,94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327,049)	131,613
其他應收款減少	777	7,701
存貨減少	86,873	439,606
預付款項增加	(1,304)	(51,87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32)	6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減少	11,241	11,7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62,504)</u>	<u>129,93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326	1,677
應付帳款減少	(22,333)	(66,47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642)	44,12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804	(10,06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176	1,00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5,669)</u>	<u>(40,79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98,173)</u>	<u>89,146</u>
調整項目合計	<u>(191,744)</u>	<u>198,75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u>(113,773)</u>	<u>231,980</u>
收取之利息	640	1,408
支付之利息	(19,976)	(22,08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934	(1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2,175)</u>	<u>211,1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3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033	4,4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60)	(33,8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	15
取得無形資產	(13,165)	(3,87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02	1,3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66</u>	<u>(31,9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2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433	199,93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2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5,000)	(356,250)
租賃本金償還	(56,153)	(705)
發放現金股利	(19,676)	(9,610)
行使歸入權	1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8,622</u>	<u>(166,63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0)	3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0,563	12,9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233	142,2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5,796</u>	<u>155,23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董事長：盧天麟

~7~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航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航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航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航集團部分航空器維修服務及機隊維持商維管理契約係採用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以已移轉之商品或勞務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因衡量完成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亞航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選取重大合約為樣本，檢視合約之收入認列要件、抽核驗證維修材料投入及維修工時提供之正確性，以及驗算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 檢視亞航集團過去衡量完成程度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衡量方法是否允當。
- 評估亞航集團對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航集團為滿足客戶需求所備置之維修材料可能因航空器機種之汰換等因素導致失去其原有效益，故存貨成本可能存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亞航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兩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
- 檢視亞航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亞航集團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航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蘇彥達

蘇彥達



簽證會計師：

陳惠媛

陳惠媛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二月二十三日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8,848	7	158,454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410,000	9	380,00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十三))	305	-	21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949,203	20	649,770	15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	-	-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39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	762,733	16	730,523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6,959	-	6,63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1,404,381	29	1,077,859	24	2170 應付帳款	258,394	5	281,090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250	-	13,188	-	2200 其他應付款	285,097	6	302,818	7
130X 存貨(附註六(二)(五))	987,833	21	1,074,706	2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22,236	-	21,432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九))	80,855	2	86,24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0,220	-	29,875	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八)	92,062	2	131,606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及長期負債(附註六 (十二)(十三))	310,762	7	269,953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917	-	1,4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693	-	7,517	-
流動資產合計	3,649,218	77	3,274,208	75	流動負債合計	2,274,203	47	1,949,088	4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84,554	15	693,231	16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286,877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74,126	6	258,315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93,750	6	268,750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0,376	-	5,148	-	2570 延遲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9	-	3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8,207	1	69,40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28,311	5	243,849	6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9,654	-	20,89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2,100	11	799,868	1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七)(十)及八)	34,322	1	64,141	1	負債總計	2,796,303	58	2,748,956	6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1,239	23	1,111,139	2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三)(十七)(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5,641	32	1,311,710	30
					3200 資本公積	237,987	5	162,54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822	3	119,58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7,259	2	42,612	1
						201,139	5	162,195	4
					3400 其他權益	(613)	-	(58)	-
					權益總計	1,944,154	42	1,636,391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40,457	100	4,385,347	100
資產總計	\$ 4,740,457	100	4,385,347	100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廣天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高金龍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3,884,970	100	3,895,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二)(五)(七)(十五)(十六)(二十)(廿一)、七及十二)	3,656,895	94	3,704,355	95
5900	營業毛利	228,075	6	190,736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十五)(十六)(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5,912	1	52,217	1
6200	管理費用(包括COVID-19相關之租金減讓分別為3,255千元及3,293千元)	167,505	5	178,68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450)	-	74	-
6900	營業淨利(損)	220,967	6	230,97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十五)(廿二))：	7,108	-	(40,241)	(1)
7100	利息收入	412	-	1,210	-
7010	其他收入(包括COVID-19相關之紓困補助分別為78,893千元及87,625千元)	95,136	3	101,13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9	-	(52)	-
7050	利息費用	(24,954)	(1)	(28,824)	(1)
7900	稅前淨利	70,863	2	73,469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77,971	2	33,228	1
8200	本期淨利	987	-	(9,1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七)(十八))：	76,984	2	42,388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281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2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	-	(16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	-	(3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	-	(1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1	-	(135)	-
8610	本公司業主	\$ 77,315	2	42,253	1
87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6,984	2	42,388	1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單位：新台幣元)	\$ 77,315	2	42,253	1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3		0.31	
	稀釋每股盈餘	\$ 0.50		0.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6~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行使歸入權

重分類至存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避險工具	合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201,200	273,054	118,606	-	10,811	77	-	77	1,603,748	
本期淨利	-	-	-	-	42,388	-	-	-	42,3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	-	(135)	(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388	(135)	-	(135)	42,2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7	-	(97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10)	-	-	-	(9,610)	
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110,510	(110,510)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311,710</u>	<u>162,544</u>	<u>119,583</u>	<u>-</u>	<u>42,612</u>	<u>(58)</u>	<u>-</u>	<u>(58)</u>	<u>1,636,391</u>	
本期淨利	-	-	-	-	76,984	-	-	-	76,9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	402	331	3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984	(71)	402	331	77,3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39	-	(4,23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8	(5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676)	-	-	-	(19,676)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364	-	-	-	(18,364)	-	-	-	-	
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9,351	(39,351)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6,216	114,776	-	-	-	-	-	-	250,992	
行使歸入權	-	18	-	-	-	-	-	-	18	
重分類至存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數	-	-	-	-	-	(886)	(886)	(886)	(886)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505,641</u>	<u>237,987</u>	<u>123,822</u>	<u>58</u>	<u>77,259</u>	<u>(129)</u>	<u>(484)</u>	<u>(613)</u>	<u>1,944,154</u>	

董事長：盧天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盧天麟

~ 27 ~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971	33,2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395	79,557
攤銷費用	4,626	5,0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450)	74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199)	(1,680)
利息費用	24,954	28,824
利息收入	(412)	(1,2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營業成本		7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5	109,522
	106,350	109,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增加	(32,210)	(408,94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327,049)	131,613
其他應收款減少	777	7,701
存貨減少	86,873	439,606
預付款項增加	(1,304)	(51,87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32)	6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減少	11,241	11,7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2,504)	129,9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	326	1,677
應付帳款減少	(22,333)	(66,47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643)	44,120
負債準備一流動增加(減少)	804	(10,06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176	1,00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670)	(40,7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8,174)	89,146
調整項目合計	<u>(191,824)</u>	<u>198,66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3,853)	231,896
收取之利息	640	1,408
支付之利息	(19,976)	(22,08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934	(1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2,255)	211,1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3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033	4,4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60)	(33,8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19	15
取得無形資產	(13,165)	(3,87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02	1,3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66	(31,9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2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433	199,93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2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5,000)	(356,250)
租賃本金償還	(56,153)	(705)
發放現金股利	(19,676)	(9,610)
行使認購權	1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8,622	(166,6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9)	1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0,394	12,6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454	145,7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8,848	158,454

董事長：盧天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附件四

110 年度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薪酬，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僅支領每月定額車馬費，無配發董事酬勞。

董事長之薪酬，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除固定薪資外，依財務績效指標、人才培育情形、品質及風險管控等績效結果發放年終獎金，若有特殊貢獻，經薪酬委員會審核並報請董事會通過發放獎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註五)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六)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比例			
董事長 (註一)	盧天麟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0.16%	120	0.16%	3,436	3,436	0	0	0	0	0	0	3,556	4.62%	3,556	4.62%	無
董事 (註一)	陳進明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0.16%	120	0.16%	0	0	0	0	0	0	0	0	120	0.16%	120	0.16%	無
董事 (註一)	施冠宇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0.16%	120	0.16%	0	0	0	0	0	0	0	0	120	0.16%	120	0.16%	無
董事 (註一)	謝和成 (註三)	0	0	0	0	0	0	78	78	78	0.10%	78	0.10%	585	585	0	0	0	0	0	0	663	0.86%	663	0.86%	無
董事 (註一)	李文心 (註四)	0	0	0	0	0	0	42	42	42	0.05%	42	0.05%	200	200	0	0	0	0	0	0	242	0.31%	242	0.31%	無
董事 (註一)	李岳宗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0.16%	120	0.16%	0	0	0	0	0	0	0	0	120	0.16%	120	0.16%	無
董事 (註二)	游振偉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0.16%	120	0.16%	0	0	0	0	0	0	0	0	120	0.16%	120	0.16%	無
董事 (註二)	鄭素華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0.16%	120	0.16%	0	0	0	0	0	0	0	0	120	0.16%	120	0.16%	無
董事	盧俊偉 (註三)	0	0	0	0	0	0	78	78	78	0.10%	78	0.10%	0	0	0	0	0	0	0	0	78	0.10%	78	0.10%	無
獨立董事	柯仁偉	360	360	0	0	0	0	0	0	360	0.47%	360	0.47%	0	0	0	0	0	0	0	0	360	0.47%	360	0.47%	無
獨立董事 (註三)	黃勢璋 (註三)	233	233	0	0	0	0	0	0	233	0.30%	233	0.30%	0	0	0	0	0	0	0	0	233	0.30%	233	0.30%	無
獨立董事	高榮志	360	360	0	0	0	0	0	0	360	0.47%	360	0.47%	0	0	0	0	0	0	0	0	360	0.47%	360	0.47%	無
獨立董事 (註四)	林常青 (註四)	127	127	0	0	0	0	0	0	127	0.16%	127	0.16%	0	0	0	0	0	0	0	0	127	0.16%	127	0.16%	無
獨立董事 (註四)	楊雅博 (註四)	127	127	0	0	0	0	0	0	127	0.16%	127	0.16%	0	0	0	0	0	0	0	0	127	0.16%	127	0.16%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因所有獨立董事皆為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領取定額報酬每月新台幣 3 萬元，依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無配發獨立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一：為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三：110 年 08 月 25 日任期屆滿。

註四：110 年 08 月 25 日新任。

註五：本公司董事僅支領每月定額新台幣 1 萬元車馬費，獨立董事領取定額報酬每月新台幣 3 萬元，依公司章程，無配發董監事酬勞。

註六：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 110 年度員工酬勞為 1,591 仟元，尚未通過發放明細，按去年實際分派比例預估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附件五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名稱	修正後名稱	修正說明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配合證交所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修改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品質，爰修正本公司守則名稱。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守則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 本守則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p>第三條 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u>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u>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u>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u>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之因應措施。</p>	一、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以下略)</p>	<p>題，爰修正本條文。</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p> <p>三、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修正前章節名稱	修正後章節名稱	修正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章節名稱。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上市上櫃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上市上櫃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配合「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 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 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 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 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 <u>第二次修正於 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 數。

附件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6,091	
110 年度稅後淨利	76,983,2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698,32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55,098)	
截至 110 年底可分配盈餘		69,005,90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50 元)	(37,641,030)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208 元)	(31,317,340)	
分配項目小計		(69,958,3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533

補充說明：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0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 <u>第二項</u> 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配合公司法修正原第十三條前段移列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二項，故本條亦應隨修正更改為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限制。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 <u>第三項</u> 之規定，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u>之二第一項</u> 之規定，提股東會決議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移列至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u>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八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前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四條 (前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修正。</p> <p>二、配合實務運作，明定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三、鑑於前述外部專家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四、修正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等相關文字，俾符合實際。</p>
<p>第五條 (前略)</p> <p>三、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p>	<p>第五條 (前略)</p> <p>三、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p>	<p>一、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以下略)</p>	<p>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則第五條之修正。</p> <p>二、配合第四條已修正增訂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第六條 (前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前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不在此限。</p>	<p>修正理由同第五條修正說明。</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限。</p> <p>第七條 (前略)</p>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 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 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國內政府機關交易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前略)</p>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 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 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國內政府機關交易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p>	<p>修正理由同第五條 修正說明。</p>
<p>第八條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前略) (本項新增)</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者</p>	<p>第八條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前略)</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有 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 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 者，應將本條第二項所列各款 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 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 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 限。</u></p> <p><u>前兩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 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u></p>	<p>一、參照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 則第五條之修 正。</p> <p>二、增訂第三項： (一)為強化關 係人交易 之管理，規 範重大關 係人交易 應事先提 股東會同 意之規定。 (二)考量本公 司與母公 司、子公 司，或子公 司彼此間 之整體業</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免再計入。	<u>及股東會</u> 決議者免再計入。	務規劃需要，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三、配合第三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第十四條 (前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以下略)	第十四條 (前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 (以下略)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開發行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九條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第十九條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u> 。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九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 <u>(本項新增)</u></p> <p>第三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 第二項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第三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p> <p>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三、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項新增)</p> <p>(以下略)</p>	<p>第四項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p>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本項新增)</u>	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第四項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 第一項略 <u>(本項新增)</u>	第五條 第一項略 第二項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第一項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二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三項 股東 <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u>	第六條 第一項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 <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二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三項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	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五、為使採視訊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u>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u>(本項新增)</u></p>	<p>或 other 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p><u>(本項新增)</u></p>	<p>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第七項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第八項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條新增)</u></p>	<p><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u>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第八條 第一、二項略 <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第八條 第一、二項略 第三項</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第四項</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五項</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九條 第一項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二項略 第三項</p>	<p>第九條 第一項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臺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二項略 第三項</p>	<p>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第四項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第五項略</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第四項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第五項略</p>	<p>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第七項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第八項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第四項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八項略 <u>(本項新增)</u>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第四項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 <u>或以視訊方式</u> 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八項略 第九項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第十項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項新增)</u> <u>(本項新增)</u>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本項新增)	<p><u>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第十二項</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項。</p> <p>五、參照經濟部 101年2月24 日經商字第 10102404740 號函及同年5 月3日經商字 第 10102414350 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p>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第四項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第五項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所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第十六條 第一項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u>(本項新增)</u></p>	<p>第十六條 第一項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第二項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p>
第三項略	第三項略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本條新增)	<p>第十九條</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本條新增)	<p>第二十條</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本條新增)	<p>第二十一條</p> <p>第一項</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u></p>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u>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u>第二項</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u>第三項</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第四項</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第五項</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第六項</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u>	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u>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第七項</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第八項</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第九項</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代理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u></p>	一、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二、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

解除競業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高榮志	中福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楊雅博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